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須予披露交易

HVAC 協議及修訂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MVWW（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AXIKO 聯盟訂立 HVAC 協議，據此，MVWW 同意購買 MVWW 正為本集團建造不同船舶所需的 HVAC 系統。由於 MVWW 要求修訂 HVAC 系統的多個技術規格，MVWW 與 AXIKO 聯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就該等修訂及採購價相應提升訂立修訂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而言，HVAC 協議項下的原合約價須與修訂協議項下的相關價格提升合併計算。由於 HVAC 協議（經修訂）項下交易總代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5% 但所有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HVAC 協議及修訂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MVWW（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 AXIKO 聯盟訂立 HVAC 協議，據此，MVWW 同意購買而 AXIKO 聯盟同意提供 MVWW 正為本集團建造兩艘船舶所需的整套 HVAC 系統，船舶建造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之前完成。由於 MVWW 要求修訂 HVAC 系統的多個技術規格，MVWW 與 AXIKO 聯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就該等修訂及採購價相應提升訂立修訂協議。

就上市規則而言，HVAC 協議項下的原合約價須與修訂協議項下的相關價格提升合併計算。HVAC 協議（經修訂）的總代價約為 124,3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140,600,000 港元），乃由訂約方經過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磋商時可供可資比較之郵輪安裝及使用的同類系統的市價釐定。MVWW 將根據（其中包括）HVAC 系統及船舶的交付時間於二零二一年之前分期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支付有關代價。

此外，MVWW 承諾，倘其獲指派為本集團額外建造兩艘船舶，MVWW 須向 AXIKO 聯盟購買相關額外的 HVAC 系統。因此，倘 MVWW 向 AXIKO 聯盟增購額外的 HVAC 系統，本公司將按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訂立 HVAC 協議（經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為實現本集團十年郵輪船隊擴張策略，MVWW 有需要與頂級供應商購買所需設備以建造新船舶，而該等頂級供應商有較大可能保證在協定交付時間內供應優質、高科技機器。MVWW 選擇 AXIKO 聯盟是基於 AXIKO 聯盟作為全球船舶行業整套 HVAC 系統的領導供應商所擁有的經驗，以及 AXIKO 聯盟是行內享有聲譽的供應商，擁有技術知識以設計及建造系統，使之符合動力要求並滿足船舶的時間限制。

HVAC 協議（經修訂）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因此，董事會認為，HVAC 協議（經修訂）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MVWW 的主要業務為建造包括河川船舶、大型遊艇及遠洋郵輪在內的船舶。

Axima 專門從事氣候工業、冷藏及防火。

Koja 專門從事郵輪船舶的成本及能源效益技術及系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XIKO 聯盟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 HVAC 協議（經修訂）項下交易總代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逾 5% 但所有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XIKO 聯盟」	指	Axima 及 Koja；
「Axima」	指	Axima Concept S.A.，一間根據法國法律存續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應據此詮釋；
「歐元」	指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的《修訂歐盟條約的里斯本條約及成立歐洲共同體的條約》（OJ 2007/C 306/01）屬於貨幣聯盟的歐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VAC 協議」	指	由 MVWW（作為買方）及 AXIKO 聯盟（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整套 HVAC 系統；
「HVAC 協議（經修訂）」	指	經修訂協議修訂的 HVAC 協議；
「HVAC」	指	加熱、通風及空氣調節；
「Koja」	指	Koja Oy，一間根據芬蘭法律存續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VWW」	指	MV Werften Wismar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修訂協議」	指	由 MVWW（作為買方）及 AXIKO 聯盟（作為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修訂 HVAC 協議項下整套 HVAC 系統的若干技術規格條款及合約價；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歐元與港元將按 1.00 歐元兌 9.1759 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本公佈所列款額經已或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換算。